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为了解决公司与承诺人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承诺人拟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进行变更。经公司监事会充分讨论、认真分析认为：

该事项有助于解决公司与承诺人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关于承诺人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相关事项时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关联监事杨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关联方履行承诺事项及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关联方履行承诺及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事项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豁免关联方履行承诺及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保障公司资产安全，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最终评估结果公允，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本次豁免关联方履行承诺及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豁免关联方履行承诺事项及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关联监事杨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20日